个人资料搜集、处理及利用同意书

一、财团法人草根影响力文教基金会（下称甲方）及_____（下称乙方）本于举办与执行『2014 海峡两岸草根创意微电影金善奖』创作交流活动之行政管理及业务营运等相关目的，爰遵循个人资料保护法及相关法令规范，搜集、处理及利用立同意书人之个人资料。

二、立同意书人同意甲方及乙方搜集、处理及利用其个人资料，其搜集个人资料之类别包括但不限个人资料窗体内所列，姓名、国民身分证统一编号（居留证号）、照片、经历、出生日期、性别、email、住址、移动电话、学历、重要经历等。

三、立同意书人同意甲方及乙方基于行政管理及业务营运等相关目的所需，以所提供之个人资料确认身分，与立同意书人联络，并于立同意书人于活动期间及活动结束后得继续处理及利用其个人资料。

四、立同意书人得依个人资料保护法第三条之规定，就其个人资料向甲方及乙方行使下列权利：（一）查询或请求阅览。（二）请求制给复制本。（三）请求补充或更正。（四）请求停止搜集、处理或利用。（五）请求删除。但如系基于行政管理及业务营运等相关目的所必需，或其他法令有所规范者，甲方及乙方得拒绝之。

五、立同意书人得自由选择是否提供个人资料或行使个人资料保护法第三条所定之权利，但因立同意书人提供数据不足或有其他冒用、盗用、不实之情形，可能将不能继续利用甲方及乙方所提供之行政管理各项服务或影响其继续利用之权益。

六、立同意书人保证于活动期间或活动结束后，应遵守个人资料保护法或其他相关法令之规定，如因违反法令而搜集、处理及利用他人个人资料，致他人受有损害者，立同意书人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七、立同意书人已详细阅读并了解本同意书之内容，并同意依个人资料保护法或其他相关法令之规定，甲方及乙方得依法搜集、处理及利用立同意书人之个人资料。

此致　　主办单位(财团法人草根影响力文教基金会)

□ 立同意书人已详阅本同意书，了解并同意本同意书之法律效力。　（阅毕后请勾选）

立同意书人：

本人姓名				
身分证字号／护照号码				
本人签章				
法定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理人身分证字号／护照号码				

注：20 岁以下未成年者应请法定代理人签章

2　0　1　4　年　　月　　日